

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陈黎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陈黎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发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